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 決議：

土木工程科技師甲（下稱被付懲戒人）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之禁止行為，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 案由摘要：

被付懲戒人於擔任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兼唯一執業技師期間，辦理該公司之 B 公所「○○區 108 年度路燈養護工程（開口契約）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後續擴充」及 C 公所「○○區 108 年度小型工程開口契約委託設計監造案」，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管理條例及技師法規定，案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本會）報請懲戒。

關係法令

◎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

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技師法第 19 條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六、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前項第五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懲戒決議理由

- 一、按「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第 1 項）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第 2 項）……」、「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誡。……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

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5 款定有明文。

二、查被付懲戒人於 108 年 1 月 2 日經本會核准換發技師執業執照，登記於 A 顧問公司執行土木工程科技師業務，並為該公司負責人兼唯一執業技師，迄 108 年 10 月 24 日申請自行停止執業，經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7 日核准並註銷被付懲戒人以 A 顧問公司為執業機構之技師執業執照在案。另被付懲戒人於擔任 A 顧問公司負責人兼執業技師期間，及於辦理 A 顧問公司得標之 B 公所「○○區 108 年度路燈養護工程（開口契約）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後續擴充」及 C 公所「○○區 108 年度小型工程開口契約委託設計監造案」兩項工程技術服務案時，涉有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情形，經本會臚列事由，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認定如下：

- 1、按被付懲戒人答辯要旨，主係以其與 A 顧問公司間之合約無效、合作不成立，因此無義務，亦無權利去過問該公司事務；其從始至終都沒有提供技師執業圖記，該圖記是甲方(A 顧問公司)擅自冒刻圖記並使用；107/12/12 案外人(戊)在未得到本人同意之情況下，擅自將公司法定代理人變更登記為本人，其後本人為維護自身權益，辦理公司停業，戊又冒名辦理復業，繼續損害本人權利，已提起民事和刑事告訴；109/3/12 透過戊承認才知道冒刻、冒蓋、冒簽之事等情，為答辯理由。
- 2、然查 A 顧問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辦理公司變更登記，負責人為被付懲戒人，嗣 107 年 12 月 18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換發以被付懲戒人為該公司代表人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另查被付懲戒人亦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技師執業執照，申請以 A 顧問公司為其執業機構，本會於 108 年 1 月 2 日核准換發技執字第 000000 號技師執業執照，其至 108 年 10 月 24 日(聘任契約期滿)甫向本會申請自行停止執業，本會則於 108 年 11 月 7 日核准並註銷執業執照，核前開相關證照之申請辦理，皆需被付懲戒人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於申請書簽名)始得完成；又查案外人(A 顧問公司戊)匯款或轉帳予被付懲戒人等相關資料，顯該公司後續亦有陸續給付被付懲戒人契約第三條所訂報酬，被付懲戒人亦陸續支領前開報酬，且經會中再向被付懲戒人確認，期間被付懲戒人均無任何意思表示或積極作為主張契約無效並避免他人使用其技師執業圖記或印章，前開 A 顧問公司陸續給付予其之報酬亦未曾表示退還，難謂其主觀認定該聘任契約書自始無效。
- 3、次按技師執業圖記為技師執行業務之重要表徵，被付懲戒人為執業技師，應當知曉技師執業圖記之重要性。然查系爭聘任契約書第四條第 1 款定有：「……乙方(被付懲戒人)提供技師執業圖記及印章各一枚，供工程技術顧問業務使用……」、第 8 條第 4 款：「乙方僅為名義負責人……凡與乙方職務有關之任何刑責、民事及賠償責任，概由甲方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等約定(系爭契約並有第三人【見證公司聯興管理顧問公司】予以見證)；併參 A 顧問公司 109 年 3 月 17 日 A 公字第 107056-045 號函及 109 年 5 月 18 日 A 字第 1090518 號函，表示「……因業務需要，甲技師應提供必要之證照影本及技師執業圖記及印章供工程技術顧問業務使用……」及「甲技

師確實多次親自到公司，本公司即將所有設計之預算書及設計圖交由甲技師審視，甲技師亦確實親口同意由本公司代為簽名，絕非空口自說，本公司人員可證，且當時陪同前來之聯興公司人員亦在場……」等情，是據上開系爭聘任契約書第4條及第8條約定事項以觀，確有被付懲戒人提供技師執業圖記及印章，供A顧問公司工程技術顧問業務使用，且表示為名義負責人等約定，就形式之外觀，顯對於A顧問公司承接之技術服務業務，有容許A顧問公司使用其名義執行業務之情形，對於A顧問公司就所承接之工程技術服務業務以其名義辦理之作為，即非不可預見，使委託者致生本案係由A顧問公司負責人兼執業技師(被付懲戒人)履約及執行技師業務之確信，被付懲戒人對於前開情事之發生未盡力防止，實有過失，已有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之禁止行為。再酌上開情形及被付懲戒人向本會之陳述，其或因上開契約約定事項及與A顧問公司間給付報酬之糾紛，致不履行簽署書圖及監督簽證工作與現場查核之義務，酌其主係為容許他人使用其名義執行業務之行為，爰就同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及第19條第1項第2款部分，不另論罰。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因與A顧問公司約定提供技師執業圖記及印章，供該公司工程技術顧問業務使用，而有容許他人使用其名義之情形，核有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41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予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之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並無不能遵守技師法規定之情事，究其答辯內容或因對技師執業法令未有正確認識，致違反相關規定，爰酌情論處，決議應予停止業務2個月，以示警惕。